

移民信箱

／李亞倫律師主答／助理溫麗菁整理

V簽證 平等法案生效後開始使用

黃讀友來函：

我於2002年7月15日持V-2簽證來美國，至今還未向移民部門遞交任何申請。父親申請我的時間是1998年1月，我現住在波士頓，持有一本護照和入境時所蓋的I-94卡，其他資料在入境時被海關收去了。請問：

1. 我的情況是否能申請綠卡，應如何申請？
2. 如果持V-2簽證去中國後，可否返回美國？需要怎樣辦理？
3. 可否給我多點V簽證的資訊？

答：

V簽證是自「2000年合法移民及家庭平等法案」(Legal Immigration Equity Act of 2000)生效後開始使用。凡申請人於2000年12月1日前，替其家屬遞交移民申請(I-130)，而案件在遞交三年後，仍在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(CIS)、全國簽證中心(NVC)或海外領事館審理中，那麼永久居民的配偶及子女(未滿21及未婚)，便允許以非移民身分

進入美國。然而，若已輪到配額，國務院就不會簽發V簽證給當事人，除非申請人已為移民簽證前去領事館面談，但是否批准給予簽證，或拒絕該申請的裁決，還未做出。

1. V-1簽證是發給永久居民的配偶，V-2是給永久居民子女，而V-3是發給同一申請案的間接受益子女。V簽證一經美國領事館或大使館移民簽證處核發後，有效期可達10年，雖然子女的簽證是受制於簽發時是否年滿21歲。持V簽證入美時，海關及邊界保護局(CBP)官員所簽發的I-94小白卡，最長可讓當事人停留美國兩年。即將年滿21歲的子女，I-94卡的有效期，只能讓其留在美國到21歲為止。若沒有其他合法身分，超齡子女將會被移送出境。

截至2004年4月，凡1999年7月15日前遞交申請的F-2A類(永久居民之配偶及子女)，其移民簽證已有名額，但墨西哥出生者除外。

您的排期已輪到了，若您還未滿21歲，即可申

「移民信箱」中提供的只是一般性信息，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，也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。答者與讀者之間，並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。

——編者按

請永久居留身分，您需遞交永久居留申請(I-485表)到波士頓的公民及移民服務局(CIS)，連同G-325A表、出生證明、經濟擔保、V簽證、護照、I-94卡等。在此希望您的移民申請，並未因您耽擱處理最終的移民程序而遭到取消。

2. 如您仍持有合法的V-2簽證身分，並假設您還未滿21歲，一旦到美國境外旅行，理應可憑同一個簽證返回美國。
3. 請參考上述答案。

探親旅遊簽證較易獲准

馬讀者來函：

我是美國公民，在聯邦政府工作。現打算申請母親和哥哥來美探親。因母親年邁，由哥哥(58歲)陪同較妥。請問：

1. 這類探親是否能批准？
2. 探親期會是多久？
3. 我需要準備什麼資料？
4. 如果替母親辦移民，她來美後可否享有醫療

保險？

5. 我是否可以申請兄弟的子女移民來美？如果可以，該怎麼辦？大概需要等多久？

答：

1. 您母親和哥哥是否能取得申請的探親旅遊簽證，全由接見他們的領事館人員決定，要看領事館人員是否相信，您母親和哥哥有正當的探親理由，以及他們是否會在簽證期滿時返回中國。

2. 很顯然，短期探親旅遊簽證較易獲准。請求較長停留期，會使領事館人員更加懷疑。

3. 您需要提供本人的美國公民紙，一封解釋此次探親旅遊理由的信，並需要對母親和哥哥在美逗留期間提供經濟擔保，同時確保他們會在簽證期滿時返回中國。您還可以提供一份經濟擔保書(I-134)，以及您的工作證明、工資單、銀行證明，以及去年的報稅單。

4. 按目前法律，您母親不能享有任何由城市、州或聯邦政府所提供的醫療補助，除非她成為美國公民。您會被勒令交還，任何您母親所獲得的福利，因為您對母親移民來美時，已提供一份宣誓的經濟擔保書(I-864)，實際上，這也是辦理移民的一部分手續。只有在母親成為公民、去世或她離開美國時，法律才會解除對您的約束。

5. 做為叔叔，您沒有基礎申請哥哥的子女移民來美。美國移民法裡，沒有這樣一項准許叔叔為侄子和侄女申請移民。唯一准予申請的例外，是您為侄子和侄女的正式收養人，而且收養時侄子和侄女未滿16歲，並於正式收養後同住達兩年時間。